

荥阳市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

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助力郑州市打造现代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荥阳市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在荥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五星级酒店项目是指按五星级酒店的标准组织建设，符合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所确定的五星级酒店硬件标准的酒店项目。项目自建成营业之日起，需在三年内（36个月）通过国家星级酒店资格评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五星级酒店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第三条 五星级酒店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5亿元，客房数达到100间以上，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荥阳市的纳税义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第四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五星级酒店项目建设用地，采取公开挂牌方式

出让，其主体建筑产权须全部由投资业主持有且没有进行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条 五星级酒店项目竞得的项目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12 个月内开始主体工程建设，两年内全部建成且正式营业。五星级酒店项目须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两年内未动工建设的，政府依法收回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五星级酒店项目，项目主体封顶完成即按本项目招拍挂土地款额 10% 比例给予项目单位奖励，建成且正式营业后再按本项目招拍挂土地款额 20% 的比例给予项目单位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或未按要求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擅自变更项目规划设计或降低设计等级标准、改变项目用地性质、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不得享受本办法扶持，对已兑现的奖补、减免资金进行追缴，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收滞纳金和罚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仅适用于有效期内新引进的前三家五星级酒店项目。如遇国家、

河南省、郑州市及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